

# 2023 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 4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 5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 6 -
二、评价结论 .....	- 7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 8 -
(一) 履职效能 .....	- 8 -
(二) 管理效率 .....	- 10 -
(三) 加减分项 .....	- 13 -
四、主要绩效 .....	- 13 -
五、存在问题 .....	- 13 -
六、相关建议 .....	- 21 -
七、附件 .....	- 21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 25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 45 -

## 一、评价部门概要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3、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拟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引导社会投资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4、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5、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对外、港澳台及区域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旅游市场推广，负责湛江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性重大旅游、体育活动。

6、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负责公共文化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

8、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监管，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10、对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滨海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实施综合执法，并指导、监督各县(市)执法队伍实施文化、旅游

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出版、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监管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视听节目以及境外落地电视频道，监管、指导、监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安全播出，监管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和播出。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管。

12、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由我市举办的省内外体育比赛和参加省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性体育竞赛。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播

电视、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场监管，并对影视动漫、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游戏出版物网上出版发行由市新闻出版局管理。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机构设置情况**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文化市场执法监督科）、财务科、社会文艺和群众体育科、公共服务科、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科、市场管理科、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管理科、竞技体育科、旅游推广促进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一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二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等共计 14 个机构以及 1 个机关党委；下属单位共 14 个，包括湛江书画院、湛江市艺术研究室、湛江市博物馆、湛江市图书馆、湛江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湛江市艺术活动中心、湛江市文化馆、湛江市体育中心、湛江市跳水运动学校、湛江市海滨游泳场、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湛江市社会体育与竞赛管理中心、湛江市旅游促进中心、湛江市体育学校，除湛江市社会体育与竞赛管理中心外，其余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

### **2.人员情况**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编制 8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7 名。年末实有人数 82 人，在职人数为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 7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10 人（政府雇员 2 人、工勤 8 人）。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3 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2023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决算》，市文广局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8,42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5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77.13 万元。收入决算数 39,09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7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89.16 万元，事业收入 113.27 万元，其他收入 1,001.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12.06 万元。

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决算》以及本级决算报表，市文广局（本级）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7,29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6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5.03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5,55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8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97.05 万元，其他收入 555.60 万元；收入决算数 25,48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1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893.91 万元，其他收入 555.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915.88 万元。

##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3 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2023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决算》，市文广局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8,42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5.15 万元，项目支出 9,302.85 万元。支出决算数 39,09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84.60 万元，项目支出 26,592.8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17.55 万元。

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决算》以及本级决算报表，市文广局（本级）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29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5.91 万元，项目支出 3,966.68 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预算数 25,55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5.09 万元，项目支出 2,175.4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3.80 万元；支出决算数 25,48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51 万元，项目支出 21,706.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3.80 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

目标 1：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立足文化自信，深入推进文化惠民便民，立足活化利用，持续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目标 2：立足规划引领，提升文旅融合发展空间，推动

大文旅开发建设;立足手段创新,营销宣传推广助力文旅市场复苏振兴。

目标 3: 立足竞争优势,谋划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立足党建引领,扎实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行业综合管理。

##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复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核查得分为 82.19 分,评定等级为“良”<sup>[1]</sup>,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5.86	79.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33	86.6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9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4	7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8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6	6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1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1.5	6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1]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采购政策效能	2.5	2.1	84%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5	7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0	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
合计			<b>100</b>	<b>82.19</b>	<b>82.19%</b>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履职效能

#####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文广局2023年度共设置6个产出指标，其中2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经核查，2023年体育参赛项目包括田径，体操，武术套路，武术散打，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等共计24个；实际购买25,436册纸质图书及报纸。根据《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数9711.82万元，累计下达及实际支出7009.19万元，支出率72.17%，130个预算项目中，81个项目支出率不足100%，有18个项目未形成支出，如产业博览会及城市形象推介、粤桂边革命纪念馆、湛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城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未拨付。

整体来看，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般。6个产出指标中，仅1个数量指标“参赛项目24个”完成率达100%；1个数量指标“购买2.7万册纸质图书”完成率92.59%，未达预期目标；4个指标（包括时效指标“2023年按时完成”，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比100%”，质量指标“项目合法有效”“项目完成进度100%”）指标考核项目的具体内容不明确且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文广局2023年度共设置6个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经核查，2023年湛江市图书馆读者借还人数合计20375人，较2022年湛江市图书馆读者借还人数合计15404人来看阅读次数未下降；2023年市组团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市竞技水平有效提高；2023年部门指导雷州市编制《雷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古城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三大特色旅游品牌；截至2023年底，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69.6%，超过全省平均要求水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雷州市图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全市各公共图书馆已完成新增纸质图书28万册，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整体来看，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6个效益指标中，1个定量指标完成率达100%，3个定性指标完成等级可达优，



剩余“提升文化产业经济收入增长”“对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2个指标数据佐证资料不充分，实际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据《2023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2023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决算》，市文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8428.01万元，全年收入预算37,757.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67.9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8,090.0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7,636.76万元，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支出率= $(37,636.76/37,757.98) * 100\% = 99.68\%$ 。

## (二) 管理效率

### 1. 预算编制

部门2023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2. 预算执行

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72,925,858.29元，全年预算249,740,853.88元，其中本年收入70,819,685.15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8,921,168.73元。经核查，部门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要求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部门2023年未发生预算调剂以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2022-2023年暂不存在审计和财会监督问题，预算编制

约束性较好，财务管理基本规范。

### 3.信息公开

部门已按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下属单位 2022 年决算、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以及《2023 年市文广旅体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下属单位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未能按照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开；二是根据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资料，部门 2023 年开展的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

### 4.绩效管理

部门出台了《关于科学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全面，制度内容未能全面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也未能明确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此外，还存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不佳、自评质量一般等问题，未有 2023 年对部门 2022 年度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资料。

### 5.采购管理

部门建立了《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无严重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2023 年部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2 个，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均采用线下签章签订方式，未采用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备案不及时，未见 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策划项目合同备案公开，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及指挥中心项目未能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11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公开时间超出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二是采购政策效能不足，部门 2023 年度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6.9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14 万元，执行率仅 59.92%，未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 6.资产管理

市文广局 2023 年度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幸福路宿舍) 2,9669.08 元，无处置收益上缴；部门办公室面积 875.06 平方米，人均 9.94 平方米，符合标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在《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部）2023 年度年报核实说明》中有所体现；部门设置有《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完备，能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部门资产处置审批、出租出借等工作规范。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2,38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1%；出租出借 71.0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22%；闲置 11.52 万元部分资产一直是下属单位使用，暂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占固定资产的 0.20%；待处置 3,354.17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文件要求划转给新组建产业集团资产还没有完

成资产划转的流程，占固定资产的 57.58%。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中涉及 2 项资产管理问题，包括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以及 9 宗资产被无偿使用或占用。二是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四是部门台式计算机 300 台，A4 黑白打印机 116 台，设备配备超过规定标准。

### 7.运行成本

市文广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84.6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01.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80.83 万元；部门整体“三公”经费年度调整预算数 3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经济成本和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 (三) 加减分项

根据既定的标准，部门年度不存在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以及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形。

## 四、主要绩效

### (一) 推进大文旅开发及宣传推广，持续释放消费活力。

一方面，2023 年全域旅游开发持续推进，A 级景区创建取得新进展，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势头迅猛。如指导雷州市编制《雷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古城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三大特色旅游品牌；廉江鳄鱼公园、湛江市廉江谢鞋山旅游风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广东

农垦红星农场、廉江传统农耕文化生态园 2 家被评为 2023 年度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廉江举办 2023 广东（廉江）乡村休闲产业招商推介大会，集中签约文旅项目 14 个 5.81 亿元。全年文旅产业招商效果显著，共完成招商线索 8 条，签约项目 3 个，总投资 7.12 亿元，年度完成文旅固定资产投资 35.25 亿元，重点项目实际投资 16.89 亿元。

另一方面，开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与铁路 12306 行程信息媒体合作，在湛江西、海口、三亚高铁站开展为期 4 个月的行程信息推广服务，精准投放湛江旅游宣传广告曝光量共 1000 万人次；连续一个月在广州地铁 18 个站点内投放湛江旅游形象宣传灯箱海报广告。文旅推介力度空前，以“红树林之城”滨海休闲旅游为推介重点，结合人龙舞、飘色等非遗元素，多维度宣传推介展示湛江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拉动客源市场，助力文旅招商，先后赴桂林、成都、西安、北海、青岛等城市举办文旅主题推介活动 9 场，组织各县区文旅主管部门、文旅企业等参加国内大型文化旅游展销展会 5 场次。

2023 年通过推进大文旅开发及宣传推广，组织各类文旅活动，有效促进消费活力释放，实现旅游收入显著增长。如“五一”期间，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100 多场，推动文旅消费井喷，全市接待游客 192.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7%；实现旅游总收入 11.6 亿元，同比增长 110.9%。中秋国庆假期，各级文旅部门精心举办系列文化旅游活动近 40 场，文旅市场持续繁荣，累计接待游客 344.89 万人次，同比增长



95.3%，实现旅游总收入 20.4 亿元，同比增长 121.7%，文旅市场发展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

### **（二）持续推进设施维护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一方面，市文广局持续推进设施维护建设，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改造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得到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维护建设也有了新进展。市文化馆（旧址）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完成，坡头区文化中心建成开放，遂溪县文化中心基本完成建设；廉江体育公园、雷州调风镇文化体育公园建成开放，吴川建成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体育场馆；行政村广播电视线整治完成率超过 80%，完成美丽圩镇广播电视线示范点 7 个、中心镇示范点 3 个。

另一方面，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累计建成图书馆分馆 114 个、服务点 267 个，建成文化馆分馆 107 个、服务点 316 个、“粤书吧” 2 个；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69.6%，超过全省平均要求水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雷州市图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全市各公共图书馆已完成新增纸质图书 28 万册。

### **（三）全民健身深入开展，体育事业取得突出成效。**

2023 年深入开展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市本级举办 2023 年“全民健身日”活动，包括老年人门球赛、老年人太极拳邀请赛、广场舞大赛、体育舞蹈（国标舞）等 17 项。县（市、区）利用节假日，积极开展足球赛、篮球赛健康欢乐跑、村 BA 等群众体育活动 80 多场。举办广东省国民

体质监测万里行(湛江站)活动,超额完成全民健身调查 2015 例、国民体质检测 3842 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 560 例。

湛江市体育事业取得突出成效。一是后备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3606 人次,审核办理二级运动员 186 人、一级运动员 53 人,湛江市体校被命名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2024);羽毛球馆、宿舍、综合楼改造工程已经顺利完成。二是参加省各项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如成功承办 2023 年广东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空手道锦标赛、2023 广东省青少年跳水 U 系列赛(西区)和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太极拳、南拳)锦标赛;组织运动员参加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田径、体操、蹦床等 21 个项目的比赛获得总分 3848.8 分、奖牌 162 枚。

#### **(四) 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文艺工作成效显著。**

2023 年,组织开展各项精彩纷呈的文化展演活动。开展送文艺进军营慰问演出 6 场、进景区演出 30 场,戏曲进乡村演出 819 场、进校园演出 14 场、“戏曲普法”进乡村 20 场、“文化进万家”线上线下活动 65 场、“开心广场”文化惠民活动 11 场、“紫荆花奖”戏曲优秀节目巡演活动 7 场、“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 10 场、“高歌颂党恩”群众合唱活动 5 场、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16 场、“我们的节日”传统节日系列活动 10 场、“书香湛江”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18 场、迎国庆主题书画作品展 6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 4 场。指导各县(市、区)在“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开展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1300 余场，掀起群众文化活动热潮，打造“一县一品”的群众文化品牌。

文艺工作成效显著。一方面，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成效显著。创排大型音乐剧《红树林深处的灯塔》，雷剧《挂帅》《真假状元》《罗湖与苏子》，其中《红树林深处的灯塔》亮相 2023 年湛江市“红树林之城”文化活动周，在广州举行首演、在深圳举行交流演出，与雷剧《挂帅》参加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分别获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三等奖、二等奖。另一方面，群众文艺工作成效明显。选送文艺作品参加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获 1 金 2 银 6 铜；选送 3 个优秀音乐节目参加 2023 粤港澳流行音乐唱作大会，音乐《海的声音》获得银奖；选送作品参加省第七届少儿舞蹈大赛获 1 金 1 银 3 铜好成绩。市 1 人被省文旅厅聘为广东省群文剧作家，4 人被省文旅厅聘为粤美乡村文化指导员，1 个文艺社团被省文旅厅评为粤美乡村文化社团。

#### **（五）保护利用两手抓，保护传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取得新突破。新评定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调风革命活动联络站遗址、解放海南启渡点、海头港抗法誓师旧址、海康县东里农会旧址等 4 处革命文物纳入市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完成张炎故居、抗法誓师及革命斗争活动旧址（石头村仙姑庙）、真衣庙、苏公亭等 7 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利用取得新成效。“雷州青年运河红色教育基地”

纳入十条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之一的“社会主义建设工程精品线路”。湛江徐闻古港纳入广东四条考古游径之一的“粤西考古游径”，新增海丝遗产点徐闻古港遗址1处，报国家文物局申请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在“5·18国际博物馆日”举办了“南粤鉴真公益行”民间收藏文物公益性咨询鉴定服务、文博讲座和主题研学以及精品主题展览等系列活动。

非遗传承展示取得新发展。湛江市非遗数字馆和非遗实物已建成。活化利用赤坎老街内的历史建筑，打造非遗一条街，集中展示全市优秀非遗项目。湛江醒狮代表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亮相第八届中国成都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雷州石狗、雷州蒲织技艺、雷州灰塑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纳入省10条非遗旅游精品线路之一的“戏韵湛茂 非遗探索之旅”。淡晒马友鱼、手工生晒腊味、海味鸡仔饼、湛江非遗冰箱贴、造纸体验小套装等入选2023年广东非遗手信名单。

## 五、存在问题

### （一）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自评工作质量不佳

一是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文广局年初共设置6个产出指标和6个效益指标，其中1个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实际购买25,436册纸质图书及报纸，指标“购买2.7万册纸质图书”完成率92.59%。根据《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数9711.82万元，累计下达及实际支出7009.19万元，支出率72.17%，130个预算项目中，81个项

目支出率不足 100%，有 18 个项目未形成支出，如产业博览会及城市形象推介、粤桂边革命纪念馆、湛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城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未拨付。

二是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主要表现如下：第一，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如时效指标“2023 年按时完成”、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比 100%”和质量指标“项目合法有效”“项目完成进度 100%”等 4 产出个指标考核项目的具体内容不明确且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文化产业经济收入增长”和社会效益指标“对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2 个效益指标数据佐证资料不充分，实际完成情况较难考核。第二，自评数据填报不严谨，如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为 91.1 分，而自评表自评得分 96.1 分；此外，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 **（二）合同备案不及时，采购政策效能不足**

一是合同备案不及时，部门 2 个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其中，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策划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签订合同，未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公开；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及指挥中心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采购合同，但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未能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此外，根



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部门 2023 年电子卖场合同公告，11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公开时间超出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

二是采购政策效能不足，部门 2023 年度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6.9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14 万元，执行率仅 59.92%；未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我的评价单”截图》，部门 2023 年待评价单 4 个，暂未开启评价。

### **（三）未开展资产盘点工作，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

部门年度资产管理工作不够到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在《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中涉及 2 项资产管理问题，包括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以及 9 宗资产被无偿使用或占用。

二是部门资产配置超标。根据《资产存量明细表》，部门台式计算机 300 台，A4 黑白打印机 116 台，设备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 号）“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20%”“打印机配置总数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等相关标准。

### **（四）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部门出台的制度中，《关于





科学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仅包括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管理制度》仅涵盖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仅明确单位内部绩效考评责任分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全面，未能全面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也未能明确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二是目标编报质量不佳。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整体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和指标名称一致，不符合规范；另一方面，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够合理，未能体现项目“通过做……，达到……目标”，如“购置图书杂志经费”绩效目标未涵盖项目主要产出内容，“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绩效目标未涵盖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

## 六、相关建议

### （一）积极提升履职效率，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工作规划、严格进度把控、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二是加强相关自评工作培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三是在部门各项工作实施后，及时开展各关键任务指标以及满意度调查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工作，全面、系统地梳理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并及时整理归档相关佐证材料，为部门整体履职表现提供经验借鉴和数据支撑。

##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及时开展信用评价**

市文广局采购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并在省政采网公开，备案公开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束后，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 **（三）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市文广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方面，应遵照《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各科室的资产进行核对、清查和盘点，再送财务科资产登记岗位和核算岗位财务人员复核。清点固定资产后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为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可靠、高效的动态数据与决策依据。另一方面，从严配置固定资产。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合理提出配置需求，资产审核部门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重新购



置、建设、租用。此外，加快资产划转以及资产转移进度，对未使用固定资产进行排查，不能使用的，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按财资〔2022〕124号文“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等要求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

####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全面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本部门（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制定与之匹配的评价内容，更加真实有效地反映出资金的规划及使用控制情况，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制度中应明确自评工作要求、过程、规范、人员分工等，包括安排专人对接协调部门工作业务和财务人员收集绩效材料等，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围绕重点工作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工作计划构



建绩效目标体系；同时设置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以及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号）的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指标方面应尽量完整，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同时合理规范设置指标值，指标值不宜过高或过低，定量指标的指标值要量化成可考核的数据，定性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考核阶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建议详见附件2。

## 七、附件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6.1	82.19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lt;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lt;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lt;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文广局年初共设置产出指标6个,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参赛项目24个”,实际参赛项目24个,具体为田径,体操,武术套路,武术散打,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蹦床,跳水,摔跤,游泳,帆船,赛艇,皮划艇,男子篮球、女子篮球、男子手球、女子手球、网球、举重、柔道、空手道、攀岩、现代五项、跆拳道,指标得分20分。                      2、数量指标“购买2.7万册纸质图书”,实际购买25,436册纸质图书及报纸,完成率92.59%,指标得分18.52分。                      3、质量指标“项目合法有效”,部门项目均合法有效,但指标考核项目的具体内容不明确且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扣5分。</p>	20	15.8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4、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进度 100%”，指标考核项目的具体内容不明确且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扣 10 分。</p> <p>5、时效指标“2023 年按时完成”，指标实际考核的项目或工作的计划和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计划不明确，根据《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部门 130 个预算项目中，有 18 个项目未形成支出，81 个项目支出率不足 100%，经核查，产业博览会及城市形象推介、粤桂边革命纪念馆、湛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城市旅游营销奖励预算已安排，但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拨付，导致项目均未能有效实施。指标完成率按 <math>(130-18)/130*100%=86.15\%</math> 计，指标得分 17.23 分。</p> <p>6、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比 100%”，指标实际考核的项目或具体工作内容不明确，根据《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部门 130 个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数 9711.82 万元，累计下达及实际支出 7009.19 万元，指标完成率按 <math>(7009.19/9711.82)</math></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00%=72.17%计，指标得分 14.43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综合得分 = ( 20+18.52+15+10+17.23+14.43 ) /6=15.86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lt;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lt;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lt;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文广局年初共设置效益指标 6 个，完成情况如下：</p> <p>1、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文化产业经济收入增长”，指标值“提升文化产业经济收入增长”。根据《2023 年湛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市有艺术表演团体 8 个，文化、艺术馆 11 个，国有博物馆 10 个，公共图书馆 12 个。全市有广播电台 6 座，电视台 6 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0%。年末有线电视用户数 43.3 万户，比上年末下降 6.3%；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33.6 万户，下降 16.4%。全市出版报纸 4991 万份，各类期刊 8.32 万册，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含电子图书馆）823.14 万册。但未有文化产业经济收入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指标酌情扣 5 分。</p> <p>2、经济效益指标“读者图书阅读次数下降</p>	20	17.3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少于 5%”，经统计，2022 年湛江市图书馆读者借还人数合计 15404 人，2023 年湛江市图书馆读者借还人数合计 20375 人，整体来看读者图书阅读次数未下降，但指标分类错误，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指标得 18 分。</p> <p>3、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市竞技水平”，根据《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市组团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竞技体育组比赛共获得 55.43 枚金牌、34.17 枚银牌、53.75 枚铜牌，排名全省第八名，团体总分 3831.36 分，排名全省第九名；群众体育组比赛共获得 12 项二等奖和 32 项三等奖，圆满完成十六届省运会参赛任务，市竞技水平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按 95%计，指标得分 19 分。</p> <p>4、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我市旅游品牌”，2023 年部门指导雷州市编制《雷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古城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三大特色旅游品牌。指标完成率按 95%计，指标得分 19 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5、社会效益指标“对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2023年部门开展各类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未发现对生态环境存在负面影响的情况，但资料佐证不充分，指标完成率按70%计，指标得分14分。</p> <p>6、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水平”，截至2023年底，全市建成图书馆分馆114个、服务点267个，建成文化馆分馆107个、服务点316个、“粤书吧”2个。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69.6%，超过全省平均要求水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雷州市图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全市各公共图书馆已完成新增纸质图书28万册。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指标完成率按95%计，指标得分19分。</p> <p>综上所述，本指标综合得分 = <math>(15+18+19+19+14+19) / 6 = 17.33</math>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 得10分; 100%&gt;结果≥90%, 得9分; 90%&gt;结果≥80%, 得8分; 80%&gt;结果≥70%得7分, 结果&lt;70%, 得6分。</p>	<p>根据《2023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2023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决算》, 市文广局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数18,428.01万元, 收入决算数39,095.03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978.7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689.16万元, 事业收入113.27万元, 其他收入1,001.79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18,312.06万元; 支出决算数39,095.0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2,184.60万元, 项目支出26,592.88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317.55万元。市文广局预算支出率=(12,184.60+26,592.88)/39,095.03*100%=99.19%。</p> <p>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8428.01万元, 全年收入预算37,757.98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19,667.91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18,090.07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37,636.76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支出率=(37,636.76/37,757.98)*100%=99.68%。</p>	9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gt;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经核查，部门2023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p>经核查，部门未发生预算调剂，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p> <p>根据《2023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2023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决算》，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8428.01万元，全年预算37,757.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67.9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8,090.07万元。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72,925,858.29元，全年预算249,740,853.88元，其中本年收入70,819,685.15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p>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结余 178,921,168.73 元。实际未有年中追加市级预算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经核查，部门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要求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部门 2022-2023 年暂不存在审计和财会监督情况，本项暂不扣分。	3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应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按要求公开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根据《关于批复	2	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规性			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应在2023年3月7日将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下属单位预算于2023年3月15日统一集中公开完毕。经核查，在决算公开方面，部门实际于2023年9月15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2年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下属单位也于2023年9月15日公开了2022年决算信息。在预算公开方面，部门实际于2023年3月7日按要求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但个别下属单位未能按照要求在2023年3月15日公开，2023年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部门预算于2023年3月16日才进行公开，公开不及时，此处扣0.1分。根据财政部门《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2023年市直预决算第二轮复核》结果，检查发现，部门2023年开展的2022年度决算和2023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此处酌情扣0.5分。综上，本项扣0.6分。		
管理				绩效信息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应于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效率				公开情况		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经核查，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3 年市文广旅体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中公开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已按照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7 月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挂网，绩效目标公开时间与部门预算公开同步。综上，本项不扣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出台的制度中，《关于科学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仅包括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管理制度》仅涵盖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仅明确单位内部绩效考评责任分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全面，未能全面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度中也未能明确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此处酌情扣 1 分。	5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 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 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p>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整体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和指标名称一致，不符合规范；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够合理，未能体现项目“通过做……，达到……目标”，如“购置图书杂志经费”绩效目标未涵盖项目主要产出内容，“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绩效目标未涵盖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此处扣 1 分。</p> <p>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自评数据填报不严谨，如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为 91.1 分，而自评表自评得分 96.1 分；此外，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此处扣 2 分。</p> <p>经核查，2023 年开展的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 87.46 分，评价等级为良；但未有 2023 年对部门 2022 年度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资料，此处扣 1 分。</p> <p>综上，本项扣 4 分。</p>	10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政采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部门共公开 2 个项目，一是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及指挥中心项目，二是 2024 “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策划执行服务。两个项目均能够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结果，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分别公开了项目采购意向，能够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合规。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建立了《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门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1	1
管理效率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政采信用《履职评价报告》，部门暂无严重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经核查，部门 2 个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项目和 2024 “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策划执行服务项目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1.5	1.5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经核查，部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项目采用线下签章签订方式，未采用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本项暂不得分。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部门2个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其中，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策划项目于2024年1月9日签订合同，未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公开；湛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湛江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及指挥中心项目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采购合同，但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未能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此外，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部门2023年电子卖场合同公告，11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公开时间超出合同签订时间2个工作日。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部门2023年度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6.92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6.1358万元。本项得分=1*(16.1358/26.929)=0.6分。	0.6	0.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 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经了解，市文广局无食堂，无需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2023 年湛江市预算单位 832 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部门年度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额为 2.97 万元，为扶贫慰问品额度。此处不扣分。	1	1
管理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我的评价单”截图》，部门 2023 年待评价单 4 个，暂未开启评价，本项不得分。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用房信息（2023年）》，部门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1806.21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875.06平方米，按照编制数88人计，人均9.94平方米，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标准。部门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5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5辆，没有大型设备。根据《资产存量明细表》，部门台式计算机300台，A4黑白打印机116台，设备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打印机配置总数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80%”等相关标准，此处扣0.5分。	2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明细账》，2023年度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幸福路宿舍）29669.08元，无处置收益上缴。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时性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经核查，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本项不得分。	0	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部门(本级)2023年资产总额112,177.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3,169.0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5,461.0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504.42万元，在建工程48,947.14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95.45万元。根据《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部)资产存量大类汇总表》，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原值58247558.82元，净值45044212.33元；无形资产原值156119750元，净值154610743.53元。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F01-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年末固定资产原值58,247,558.82元，净值45,044,212.33元。经核查，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在《湛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部)2023 年度年报核实说明》中有所体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如无, 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 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 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部门设置有《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完备; 能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部门资产处置审批、出租出借等工作规范; 在《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中涉及 2 项资产管理问题, 包括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以及 9 宗资产被无偿使用或占用, 此处扣 0.5 分。	1.5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 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M2894 2023 年使用单位分析报告》, 按账面原值计算: 固定资产在用 2,388 万元, 占固定资产的 41%; 出租出借 71.06 万元, 占固定资产的 1.22%; 闲置 11.52 万元部分资产一直是下属单位使用, 暂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占固定资产的 0.20%; 待处置 3,354.17 万元, 主要是根据市文件要求划转给新组建产业集团资产还没有完成资产划转的流程, 占固定资产的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57.58%。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此处不扣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决算报表（本级），市文广局（本级），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845968 元，调整预算数 2011467.42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808262.22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公开，部门整体“三公”经费年度调整预算数 3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2.91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本级），市文广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度调整预算数 27.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18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此处不扣分。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p>	经核实，部门年度不存在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以及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形。	0	0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项目数量	24 个
		纸质图书购买数量	2.7 万册
		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次
		文旅推介活动开展次数	**次
		新周期运动员注册数量	≧**人次
		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次数	**次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次数	≧**次
		行政村广播电视线整治完成率	100%
		文物保护巡查覆盖率	100%
		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达标率	100%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检查整改率	100%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修缮工作及时率	100%	
	图书资源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文化消费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读者图书阅读次数下降率	≤5%
		引进游客人数	**万人次
		文化场馆正常运作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有效提升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以下文物保有率	100%
	提高体育竞技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负面影响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文旅企业满意度	≧90%
		市民游客满意度	≧90%

